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 招标编号： 罗财磋商采购-2024-5 的招标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 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KG)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 总有效成分含量：10%噻虫·高氯氟 2. 用药量(制剂量/亩)：15毫升/袋/亩 3. 产品剂型：悬浮剂	9.2 万亩	2.59 元/亩	238280 元	合同签订后 3天内	总重量 1380 公斤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 238280 元)。					

## 二.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①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② 交货方式：汽车运输。
- ③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双方开展到货验收，手续齐全，数量清。待本项目实施完成（当年 5 月下旬-6 月上旬），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申请财政拨款，一次性付清货款。

## 四.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五.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①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②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③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④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⑤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运送装卸货物费用由乙方负担。

##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①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 乙方提供的货物，要具有在其使用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说明书。乙方须对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③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④ 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⑤ 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 2 年。

⑥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七. 违约责任

①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①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②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九.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机关仲裁。

## 十. 其他约定

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③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李春会

联系人：15224926619（电话）

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

帐号： 941009010003490002

年 月 日